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11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第166號法律公告)

第16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

2. 當局藉第166號法律公告,指示第503章載列的移交逃犯程序將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第166號法律公告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所訂立、並在2013年3月4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下稱"該協定")而作出的。該協定在第166號法律公告的附表中列明。根據第166號法律公告第2條,相關程序須受該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根據第503章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第166號法律公告須由立法會審議。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的機制相類同,不同的是根據第503章第3(3)條,立法會只可廢除但不得修訂第166號法律公告。

4.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3年10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41/1/2716/80、SBCR 42/22/581/87及SBCR 28/22/581/87),以便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6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局已透過保安局於2013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向議員提供有關移交被通緝人士以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資料。

6. 經查詢後，政府當局表示，第166號法律公告並無採用過往所有移交逃犯命令所使用的"清單"形式，原因是歐洲國家曾對此形式並不符合其本地法律及慣常做法(即一般而言，歐洲國家會准許就刑罰超逾某一門檻的所有刑事罪行進行引渡)表示關注。議員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第166號法律公告第三條所載現正採用的另一形式的建議(立法會CB(2)1409/04-05(02)號文件)。政府當局已同意提供該協定與該建議形式的比對。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41/1/2716/80)第10段所述，保安局局長會藉憲報公告指定第166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該日期會與該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該協定訂明，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天後生效。鑒於香港應會是首先完成使該協定生效的本地程序的締約方，因此該協定的生效日期，將視乎捷克共和國何時完成其本地程序並通知香港。

《2013年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 (修訂)規則》

(第167號法律公告)

8. 第167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72(1A)條訂立。

9. 根據第10章第10條，凡任何人去世而遺下沒有立遺囑的遺產，死者的遺產須歸屬遺產管理官管理，直到遺產管理官授權另一人(如死者的最近親)管理該宗遺產。

10. 第10章第15條規定，如某宗遺產的全部總值不超過150,000港元，遺產管理官則可在無任何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該宗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

11. 《2013年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規則》(第10D章)第3條訂明，凡遺產管理官所管理的某宗遺產總值不超過150,000港元，而該宗遺產的管理在3個月內並未完成，則遺產管理官須將其管有而屬於該宗遺產的所有款項的利息記入該宗遺產的貸方

帳戶，而利息則按當時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的儲蓄帳戶利率(下稱"銀行公會利率")計算。

12.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自2001年撤銷利率限制以來，各類存款(包括儲蓄帳戶存款)的利率皆由市場競爭主導，而非由銀行公會決定。因此，司法機構採取臨時措施，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儲蓄帳戶利率作為計息準則。司法機構擬議採納香港金融管理局每月公布的港元儲蓄存款平均利率(即根據主要持牌銀行所報利率計算的儲蓄存款平均利率)，以計算由遺產管理官支付的利息。議員可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 261/8/164 PT2)，以便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3. 經查詢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澄清，儲蓄存款平均利率是基於100,000港元以下的存款計算，而根據有關建議，同一利率將適用於所有總值不超過150,000港元的遺產。

14. 據關乎建議修訂第10D章的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CB(4)766/12-13(01)號文件)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而兩者均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1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16. 第167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第10D章第3條，以儲蓄存款平均利率取代銀行公會利率。該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7. 第166號法律公告的研究工作仍在繼續進行。本部正等待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8. 本部並無發現第16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3年11月6日